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10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77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0年6月30日
文	第144號

抄送：秘書

6/秘書王麗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6782號書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馬志國先生102年4月29日馬字第1020429號函辦理。
- 二、按「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第27條第3項所明定，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依上開條文規定，以書面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2/05/27



1020108364

無附件

委託其承租人代理出席，不得委託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承租人代理出席，該委託書內容應敘明該次會議之時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姓名，並明確表達委託關係，至於該承租人是否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身分乙節，條例並無明文，惟當具有專有部分之使用事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馬志國先生、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8-05-27  
交10-換:54章

裝

訂

線